



SIXING MINYI YANJIU

死刑民意研究

袁彬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师刑法文库(75)



SIXING MINYI YANJIU

死刑民意研究

袁彬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民意研究 / 袁彬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303-14703-8

I. ①死… II. ①袁…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87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 × 210 mm

印 张: 9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京师刑事法文库》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

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特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新意、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同时，为积极关注刑事法治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京师刑事法文库”还将相关专题的著作予以集中，设立若干系列，并聘请著

名刑事法学专家担任总主编。文库的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于乙酉年初秋

序 言

死刑改革必须充分关注和理性 引导民意

关于民意，中国古代有许多脍炙人口的经典表述，如“失民心者失天下，得民心者得天下”，“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等。当前，民意问题也是我国死刑制度改革所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之一。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在我国死刑立法和司法的过程中，我们经常看到民众对我国死刑制度改革发展的积极参与，并因此发出了许多强烈的声音。例如，在《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法过程中，民众对贪官应否免死、老年人犯罪应否免死等死刑立法问题就表达过强烈的意愿。而近来民众对药家鑫案、李昌奎案的死刑适用问题所表达的汹涌意见，则体现了民意对死刑司法的强烈关注。

从理论上看，民意与死刑制度改革的关系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其中包含许多值得研究的子课题，例如死刑民意的现状与特点，死刑民意的发展变化规律，死刑民意与死刑司法的关系（主要体现为两者应否保持一定的距离），死刑立法、司法与死刑民意的互动等。这些子课题中，有些已经在我国法学界引起过广泛的

争论和研究，有些则还未受到足够的关注，也未得到深入的探讨。而关于民意与死刑制度改革的关系，一直以来，我都坚持这样一个观点，即死刑制度改革既要考虑民意，更要通过改革来引导、促进民意的理性发展。一方面，如果死刑制度改革脱离民意，也就脱离了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其改革能否进行下去以及能否取得理想的效果，难免存在疑问，而且作为一个现代的民主与法治国家，制度改革也不能完全不考虑民众的意见。另一方面，如果死刑制度改革一味地顺应民意，考虑到中国传统死刑文化的影响和中国民众现实的死刑观念，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必然裹足不前。相反，民众关于死刑的一些不理性的观念也有可能会受到死刑立法、司法的强化而更加不理性。因此，与民众的死刑观念相比，中国死刑制度改革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理性和超前性，并通过死刑制度的这种改革来引导和促进死刑民意的理性发展。对此，我从袁彬副教授的《死刑民意研究》一书中，也找到了许多实证数据和心理学理论的支持。

袁彬副教授的《死刑民意研究》一书是其主持的 200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死刑观念的定量分析》(项目批准号：07JC820017)的重要成果。该书具有三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实证性。该书主要立足当前我国所已经进行的有关死刑民意的主要调查分析数据和作者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所得到的数据，针对死刑民意与死刑制度改革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分析和研讨，数据丰富而翔实，让人耳目一新。二是综合性。死刑民意问题并不完全是一个刑法问题，还涉及社会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因为民意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态度，社会心理学上关于社会态度的许多研究结论，都可以作为死刑民意研究的理论支撑和分析基础。在这方面，袁彬副教授的《死刑民意研究》一书较好地运用了社会心理学的相关知识对死刑民意特别是其中许多基础问题进行了论述。这些论述不仅深化了死刑民意问题本身的研究，而且也促进了本书对死刑民意与死刑改革问题研

究的深化，可以说是一种难得的综合性研究。三是前沿性。死刑民意问题不仅是一个国内问题，而且也受到当今国际上许多学者的关注和研究。其中，在国内，虽然目前尚缺乏有关死刑民意与死刑制度改革的全面、综合性研究成果，但学者们对死刑民意、死刑制度改革等相关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深入研究，这些成果是进一步深化死刑民意问题研究的基础。而在国际上，尤其是美国弗曼案之后，许多学者对死刑民意(观念)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得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可供我国参考借鉴的结论。对于这些研究成果，袁彬副教授的《死刑民意研究》一书予以了扎实的介评，这不仅使得本书的研究具有较好的资料基础，而且也保证了本书研究的前沿性。综合以上特点，我相信，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死刑民意研究的学术专著，袁彬副教授的《死刑民意研究》一书对于我国进一步深化死刑民意、死刑制度改革等问题的研究，具有积极的参考、借鉴价值。

以《刑法修正案(八)》取消 13 种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和原则上取消年满 75 周岁老年人犯罪的死刑为契机，中国死刑制度改革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我坚信，在我国“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等主流理念的推动下，以国际社会普遍废除死刑为背景，中国未来的死刑制度改革必将得到更加深入、更加理性的发展。我们也期待学术同仁们能对死刑制度改革问题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更深入的研究，以进一步促进我国死刑制度改革，并以此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

聊述数语，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12 年 6 月

导 论	1
第一章 死刑民意的基本理论问题	7
一、死刑民意的概念	8
二、死刑民意的特征	14
三、死刑民意的结构及其冲突	19
第二章 死刑民意的功能与死刑制度改革	34
一、死刑民意的功能	34
二、民意参与死刑决策的合理性与有限性	48
三、民意参与死刑决策的模式改革	61
第三章 民众死刑基本观念及其内部特征	78
一、民众死刑基本观念概述	78
二、民众死刑基本观念的主要内容	81
三、民众死刑基本观念的内部特征	111
第四章 民众死刑替代观念	129
一、死刑替代措施的基本问题	129
二、民众关于死刑替代措施的基本观念	143
第五章 死刑民意引导	154
一、死刑民意引导的特点	155
二、死刑民意引导的模式	160
三、死刑民意引导的策略	165
第六章 民意视角下的死刑制度改革	191
一、民意视角下的死刑改革路径	191
二、民意视角下的死刑改革模式	195
三、民意视角下的死刑改革措施	197

附件一 我国死刑观念状况问卷调查表	222
附件二 关于我国死刑民意状况的调研报告	227
参考文献	262
后 记	274

导 论

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是一个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有关死刑的价值观的普识过程。受当前西方现代化“基础主义”、“表象主义”和“普遍主义”思潮的影响，我国有关死刑制度改革的研究主要采取的是价值有涉的研究方法，特别强调死刑发展的国际趋势和人权意识，并将其作为我国应当限制和逐步废除死刑的主要论据。受这种趋势的影响，我国学者、民众和官方的死刑观念正发生着微妙的变化：一方面，死刑问题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人们由对死刑的一无所知，到对死刑的逐步了解，乃至发展为对死刑的深入认识；另一方面，人们的死刑观念变得越来越理性。“杀人则死”、“杀人偿命”的死刑观念在错判等因素的影响下受到了越来越多的质疑和反思。由非理性的潜意识主导的死刑观念，经由学者的倡导、媒体的宣传和官方的关注正逐渐上升为一种显意识，并不断地受到意识主体的自我审视。在此背景下，我国民众的死刑观念正逐渐朝着一体化的现代性路径不断发展。

但是，有一体化就会有差异化。任何一个

社会，“中心”与“去中心”、“价值同一”与“价值多元”、“理性”与“非理性”总会在一定程度上相互交织、不断斗争。由此我们看到，即便是在西方已经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依然有许多人在宣扬死刑的好处，甚至还有人在为死刑的合法化进行着不懈的努力。这是对死刑现代化发展潮流的背反，异端但并不浅显。正如后现代主义所倡导的那样：“你是虚构的，我也是虚构的。”“我所拥有的最个性化、最重要的东西，即我的本质，并不在我的身上，而是在你我之间的交互作用中，或在一个被分割了的我身上。”^①利奥塔甚至在他的《后现代状况》一书中高呼：“让我们向同一整体宣战；让我们成为那不可表现者的见证人；让我们持续开发各种差异并为维护‘差异性’的声誉而努力！”在这里，主体间的差异性被极度放大。但是，在我们有关死刑问题的所有研究中，这种主体间的差异性却被缩小，甚至在不断同化。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当前我们有关死刑的所有研究、争论和探讨，主要是一种价值输出，并借着民主的力量不断地推动着死刑制度改革的发展。

因此，我们可以明确地说，在一个民主国家，死刑制度的改革都必须借助民众的力量，通过社会精英之手，才能得以有效进行。在这种状况下，民众的死刑观念实际上很大程度地左右着死刑的发展方向。事实上，正如一些学者所言，当前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研究，最终的瓶颈都是民意问题。“我国的多数民众不能接受废除死刑”、“‘杀人偿命’的死刑观念在中国民众心里根深蒂固”、“中国民众对死刑有着某种不可冲突的心理依赖”……这些我们经常能从一些学者口中听到、文中看到的

^① [英]汉斯·伯顿斯：《后现代世界观及其与现代主义的关系》，[荷]佛克马、伯顿斯编：《走向后现代主义》，5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言论，似乎成为了当前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最大障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历来不缺经验主义思维、不缺心理臆想。这也导致了我们可以经常看到的许多有关民众死刑观念的想当然观点——中国人绝大多数都赞同死刑。不过，事实是否真的如此，则是有待检验的。

“公意永远是公正的。”^①卢梭的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民意的正当性。实际上，在任何一个民主国家，“多数人的意愿构成了民主的基本结构”^②。无论是在司法、立法层面还是在政策决策层面，民意的影响都具有其正当性和合法性。同样，在死刑的立法、司法和执行中，民意的影响也是不可能且不应该避免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法官马歇尔认为，民意是评价死刑是否违宪的“适当标准”，因为如果一种刑罚受到大众情感的普遍憎恶，那么这种刑罚将是无效的。^③ 基于一种对民主的敬畏和对事实的尊重，在当前的死刑研究中，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归结到底还是一个民意问题。正是考虑到民意的强大力量，我们可以看到，世界上号称最强调人权的国家依然保留着与人权观念相悖的死刑。因此，对于我国的死刑制度改革而言，了解我国的死刑民意现状及其未来发展，似乎更具意义。退一步而言，即便就现代人权观念的推广而言，要让民众接受“死刑是不人道的”观念，进而促使更多的人反对死刑，也需要了解民众的死刑观念现状以及影响民众死刑观念改变的因素。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进一步引导民众死刑观念的转变。也正因为此，我们形成了这样一个有关死刑民意研究的基本思路：从死刑民意与死刑改革的关系，到我国死刑民意的现状，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莫纪宏：《宪政普遍主义与民主》，载《外国法译评》，2001(1)。

③ See Furman v. Georgia, 1972, p. 332, fn. 145.

再到我国死刑民意的引导，进而在死刑民意视角下进行死刑制度改革。其背后的基本逻辑是：因为死刑民意与死刑改革具有某种重要关系，因此我们要研究、重视死刑民意的现状；因为我国的死刑民意现状还不令人满意，因此我们要对死刑民意进行引导，并开展死刑制度的改革。当然，除了这条思维的主干道之外，我们也需要厘清里面的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甚至要纠正一些不正确的观念，但这只能是从更有利于我们主要问题探讨的角度展开。

受研究方法的制约，在历史上很长时期，如何全面认识和把握民意，一直是件困难的事情：一方面，中国的民意主体在数量上极其巨大与分散，这就使任何试图就大量公共性问题无一遗漏地征询每一位社会成员意见和看法的想法，难具操作性；另一方面，民意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意识的主观表达，受到主客观诸多社会变量的随机扰动，使其外在表现与本质内容间的联系常常带有不确定特征，从而阻碍了人们对其的把握和认识。^① 因此，本书对死刑民意的研究，主要在两个方面有所侧重：一是在研究方法上更侧重于实证研究，这主要体现为本书对一些有关死刑民意的实证数据的搜集和运用，因为科学技术和媒体的发展使现代社会摆脱了“用个体的经验和智慧来”“感性直观地感觉”民意现象的阶段，能够“以科学的眼光观察社会，给公众一个量化的真实”的民意调查越来越成为人们了解和预测民意的科学手段。^② 为此，笔者专门组织人员于2008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获得了第一手的实证研

^① 喻国明、刘夏杨：《中国民意研究》，3页，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喻国明：《解构民意——一个舆论学者的实证研究》，1—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究数据。^① 二是在研究视角上更注重心理学的角度。实际上，民意作为一种态度，它本身就属于社会心理学的范畴。因此，本书在对死刑民意部分问题的分析上自觉地运用了一些心理学的理论。笔者期待这能为本书的研究增添一些跨学科的色彩。

正如有些学者认为的那样，“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当务之急，其一在于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② 对死刑而言，我们不能期待民众形成一个完全统一的价值观念。我

① 关于中国民众的死刑观念，我国之前也曾有不少机构和学者进行了调查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在中国，绝大多数民众支持死刑，反对废除死刑。如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国家有关统计部门合作，就死刑问题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调查范围为我国云南、陕西、北京等14个县、市，共发放调查问卷5006份，收回有效答卷4983份。结果显示，95%以上的被调查者对死刑持支持的态度。2003年3月，西北政法学院的贾宇教授组织该院2002级刑法专业研究生，就大学生的死刑观问题对西北政法学院的法学和非法学专业1873名本科生进行的问卷调查发现，在接受调查的本科生中，有1416人赞同保留死刑，占75.6%；有451人赞同废除死刑，占24.1%；有6人未选，占0.3%。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间，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在北京、湖北两地区通过问卷访谈的形式针对法律专业群体的死刑观念进行了调查，共取得样本455份，结果显示，有高达91.2%的人支持死刑。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月20日由德国弗莱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委托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在北京、湖北和广东三地进行的死刑问题民意调查，调查的对象为在北京、湖北、广东三地居住不少于6个月并且年龄在18岁到70岁之间的中国公民，也发现有57.8%的人支持死刑，另有28.2%的人表示“不清楚”。本书的调查是在这些调查的基础上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开展的又一次调查。

② 曾宪义：《法律科学文库》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们只希望在不断的研究、倡导和争论之中，民众的死刑观念能够变得更加理性，“从不受约束的情感、欲望走向理智，用清醒、冷静的眼光对待世界”，保持对死刑权力运作的警惕以及因此而来的对正式的、制度化的（尤其是法律）社会规则的期盼，并在对中国死刑共同命运、共同需求的基本认同上，形成一种普适性的价值观。^①

^① 蔡道通：《后现代思潮与中国刑事法治建设》，载陈兴良主编：《刑法评论》（第7卷），85—8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